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756,406	22.22%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550,620	16.3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392,578	4.02%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4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7%
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1.31%
7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579,793	0.69%
8	谭旭光	58,842,596	0.67%
9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0.49%
10	胡中祥	36,632,166	0.4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756,406	27.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392,578	5.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2.34%
4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1.63%
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45,020	1.10%
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579,793	0.87%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0.61%
8	胡中祥	36,632,166	0.52%
9	南京融京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853	0.51%
10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5,365,853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相关股份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